南师大合同编号：100401-2026-XB-01781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师范生心理危机虚拟现实穿戴设备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45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心理危机虚拟现实穿戴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AI 咨询实务训练系统	混元时代	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AI 心理危机干预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超模态模块	师大致远	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脑电电刺激仪	Fistar	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Theus	1	49.9 万元	158.7 万元

Theus	1	49.8 万元	
Neurolist	1	29.8 万元	
NeoFuse	1	29.2 万元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

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 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3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设备操作、调试、维护及数据分析专业培训。

六、合同款支付

6.1.非询价采购的，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00.00）。

6.2 乙方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经甲方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6.3 其他具体支付条件：无。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

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3 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系统维护、设备保修和技术服务。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我方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其价格优惠。 。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乙方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和售后服务义务。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

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乙方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

①逾期交货；

②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③未通过验收；

④提供伪劣产品；

⑤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2）违约赔偿

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②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④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宜品上层 2 单元 8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大东

联系电话：13911071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76297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户名：

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6109200213555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备注
1	AI 咨询实务训练系统	混元时代	Theus	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2	AI 心理危机干预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Theus			1	
3	超模态模块	师大致远	Neurolist	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	
4	脑电电刺激仪	Fistar	NeoFuse	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1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 AI 咨询实务训练系统、AI 心理危机干预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南京师范大学

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师范生心理危机虚拟现实穿戴设备，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 -G2026-0045）中由我公司（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我公司）供货的【AI 咨询实务训练系统、AI 心理危机干预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我公司（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为保障贵校教学、实训及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特向贵校作出如下庄重承诺：

一、 质保期承诺

1.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及系统的免费质保期 3 年。
2. 计算方式及保修范围： 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由贵我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故障，我公司承诺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向贵校收取任何费用。

二、 培训服务承诺

为确保贵校使用者能够全面掌握并熟练运用本系统，我公司承诺为贵校提供专业、全面、系统的培训服务。

1. 培训人数： 承诺对贵校相关人员的培训人数不低于 15 人。
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设备与系统的操作方法、系统调试、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及数据分析等专业维度的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地进行操作和管理。

三、 故障响应及处理承诺

我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售后应急响应机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任何故障，我公司承诺：

1. 响应时间： 接到贵校的故障通知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将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修复时效： 承诺在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内彻底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备用机制： 若故障情形复杂，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并修复的，我公司承诺将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或系统予贵校临时使用，直至原设备/系统修复完毕，确保贵校的教学与业务工作不受影响。

四、 质保期外及其他服务承诺

在上述免费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将继续为贵校提供终身的优质售后保障服务：

1. **免人工费上门：** 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我公司仍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承诺绝不收取任何人工费用。**
2. **备件保障：** 我公司承诺长期为您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系统升级支持，且相关备件仅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及本文件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所有条款，竭诚为贵校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适用各种应急管理危机虚拟现实穿戴设备

2. 超模态模块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我方保证供应的本合同货物和软件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和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和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2.质量保证期：提供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的硬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7×24 小时技术响应，发生故障后，4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司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2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和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在项目验收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免费培训 15 人以上。

5.备品备件供应承诺：我方建立完善的备件库，确保常用零部件库存充足，能够及时满足设备维修需求。我方定期为用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及技术升级服务，提高设备管理与使用水平。我们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系统维护、设备保修和技术服务。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我方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其价格优惠。我方准备充分的备品、配件、

可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各种服务，负责其售后服务工作。

6 定期回访：我公司将会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现场回访，解决设备中使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建立客户服务信息档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马大东（技术主管）

工程师，技术部主管，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10 年多的相关工作经验。

2、周静（理论顾问）

理论顾问，负责理论培训与研究支持，具有 10 年多的相关工作经验。

3、徐工（销售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9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4、董工（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4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17798537127

2.紧急故障维修、调换、响应时间：发生故障后，于 4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3.处理方式：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30 分钟内完成故障诊断，优先采用备件更换、系统重启等快速修复措施；若需外部支援，联络协调组立即联系制造商，并同步更新处置进展。

4.我方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我方建立完善的备件库，确保常用零部件

库存充足，能够及时满足设备维修需求。

5.我方定期为用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及技术升级服务，提高设备管理与使用水平。

公司名称：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3.脑电电刺激仪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1. 交货：45 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免费送至南京师范大学设备库房，送至南京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我方保证供应的本合同货物和软件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质量保证期：我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设备操作、调试、维护及数据分析专业培训。

质保期内提供：硬件设备的维护、维修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维修所需全部零配件，包含全部费用。

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

4.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我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时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2) 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15 人的现场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3)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发生故障后，__4__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__24__ 小时内修复，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4) 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 备品备件供应：我公司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6. 售后服务团队：我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杨超凡（技术主管）

工程师，技术部主管，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10 年多的相关工作经验。

2、蒋丹（理论顾问）

理论顾问，负责理论培训与研究支持，具有 8 年多的相关工作经验。

3、申中友（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10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4、姜凯淇（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5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5、郭良根（工程师、驻广东办事处）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13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6、徐宜平（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7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7、刘洁（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4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8、董高远（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设备装机、验收及后期的设备维修，具有 5 年多相关工作经验。

售后服务网点

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6 层 1907

联系人：杨超凡　　联系方式：010-88464497 / 13321106908

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分部

分布城市	详细地址	机构名称	维修人员及电话
重庆分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7 号附 2 号（骄阳天际）9—7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谢经理 13548045964
西安分部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南段 1 号森林乐章第 16 幢 11303 室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申经理 15031452833

广州分部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海滨花园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郭经理 18612424988
济南分部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 56 号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刘经理 15527487998
上海分部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 399 弄金榜人家 27 号楼 302 室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门经理 15810001423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906	飞宇星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	杨超凡 010-88464497、13321106908

7. 服务报告:在每次现场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处理结果、后续建议等,作为考核服务质量的依据之一。

8. 定期回访：我公司将会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现场回访，解决设备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建立客户服务信息档案。

9. 固件更新：

1）我公司的设备如果硬件更新，我们会及时通知用户，如果用户要进行硬件更新，我公司将以优惠的价格给予用户，并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上门服务等，更新的硬件提供相同的质保服务；

2）软件的更新我们会及时通知用户，同系列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我方准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各种服务，负责其售后服务工作。

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